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8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劉家茹

被告 誌恩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峻豪

被告 許峻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6,68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誌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誌恩公司）邀請被告許峻豪、許峻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聲明保證誌恩公司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誌恩公司負擔全部清償責任。嗣後，誌恩公司申請動用撥款500萬元，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借款利率則按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69%機動計息（目前為3.375%計息），若延遲履行時，其逾期在6個月

01 (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
02 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上述借款，
03 僅繳款至114年3月22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迄今積欠
04 本金1,666,68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
05 規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其所負
06 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07 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11 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
12 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郵局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表在卷為憑
13 (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核無不合。況且，被告對於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
17 視同自認，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故被告自應依約連帶
18 清償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童秉三

